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總結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MSM/002/2023），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布 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2023 年度計劃」）已順利完成。

按照 2023 年度計劃，香港交易所已就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參與者²（統稱「參與者」）有否遵守中華通規則及風險管理（統稱「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向 24 名參與者進行現場視察，並收到 714 名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問卷，回應率達 100%。

整體來說，香港交易所注意到，大部分參與者已採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我們亦發現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漏洞。

總結而言，合共 60 名參與者在不同範疇上出現不合規及/或缺失的情況，包括：

- 違反及/或對遵守若干 BCAN 要求、投資者資格要求及保證金交易要求的監控措施不足；
- 在結算操作、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包括對客戶及參與者自營交易的風險）及資金安排上的控制措施不足；
- 就確保可在遙距登入及在假日或特殊情況下處理客戶交易的支援及控制措施不足；及
- 未能就新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業務及風險控制措施通知結算所。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為了提高參與者對重點範疇的合規意識，香港交易所在**附錄中**列出了主要檢查結果，並闡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合規提示**」)。合規提示並未列出所有的條例，有關要求亦可能隨時變更，參與者須掌握所有其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現行做法和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

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及缺失，並不排除考慮對不合規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合規提示、指引說明及常見問題，致力加強行業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理解及遵守。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5、14、14A 及 14B 章)。

在 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 及 TTEP 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 BCAN**

- (i) 客戶登記過程中的輸錄錯誤、員工在更新客戶資料時的疏忽、客戶資料輸入錯誤以及 BCAN 生成過程和系統設計層面的缺陷，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 BCAN 的常見原因。
- (ii)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 BCAN 分配至同一基金公司下具有相同公司註冊號碼的獨立投資組合。

▪ **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 CID 與 BCAN 客戶分類不準確**

- (i) 部分 TTEP 對客戶分類要求理解不足、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均導致 TTEP 錯誤地將其公司客戶的公司賬戶及/或委託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 (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由於人為錯誤及對 BCAN 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 (第 3 類)」，但事實上第 3 類只適用於基金客戶。

- (iii) 由於人為錯誤、對 BCAN 要求理解不足或誤解及系統設計的缺陷，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但事實上第 4 類只適用於基金經理及其他公司客戶。
 - (iv) 由於存在已久的問題、人為錯誤、對 BCAN 要求及對公司內部就拒絕為中介客戶開通中華通交易服務政策的理解不足，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公司客戶及聯名帳戶分配給「*個人*（第 1 類）」，但實際上第 1 類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v) 部分 CCEP 未能把其或其聯屬公司的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 (vi) 由於對 BCAN 要求理解不足或誤解、文書錯誤、員工疏忽、CCEP 聯屬公司對 BCAN-CID 配對文件缺乏細致的審查、系統錯誤及/或於系統升級時用戶驗收測試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未能提供與客戶官方身份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證件類型、簽發國家/地區。部分 CCEP 錯誤地包括了客戶的別名及/或內部標記、或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了客戶現有 BCAN。此外，部分 CCEP 及 TTEP 錯誤地將商業登記證用作身份證明文件，而非使用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官方註冊文件 / 法人實體識別碼 (LEI)。
 - (vii) 由於系統限制，部分 CCEP 未能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過時的資料。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CID 配對資料的準確性**
 - (i)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 CCEP 及 TTEP 沒有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從而未能識別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 **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有些 TTEP 沒有就客戶資料輸入方面採用輸入與核對流程來確保客戶資料準確地輸入至其內部系統。另外，部分 CCEP 和 TTEP 表示他們已經加入輸入與核對流程及/或在其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了此流程，但未能就該流程提供紀錄，或相關紀錄沒有顯示清晰的職責分離。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可導致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i) **對線上開戶及 / 或中華通服務啟動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監控**。一些 CCEP 及其附屬機構接受客戶的線下和線上開戶申請及 / 或中華通服務啟動申請。雖然這些 CCEP 及其附屬機構就客戶線下提供的資料制定了輸入與核對流程以確保其準確性，但未有就客戶線上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採取足夠監控。
- (iv)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部分 CCEP 為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開戶，並編派 BCAN 給該附屬公司的客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相關 BCAN 的資料準確性，導致未能發現到數據不準確的問題。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在沒有提供適當或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部分 CCEP 將 BCAN 不必要地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而部分 CCEP 及 TTEP 也不必要地將 BCAN 取覽權限授予負責人員、經紀、合規員工、結算員工、財務員工、持牌代表或客戶經理。這些 CCEP 及 TTEP 被認為未能確保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BCAN 授權**

部分 CCEP 的客戶 BCAN 授權並未充分涵蓋出於《交易所規則》第 1425A(5) 條規定的目的而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有關客戶的 BCAN 及 CID 的個人資料。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處理高接觸訂單時出現人為錯誤及政策與程序不足，導致附加了錯誤的 BCAN。

- **錯誤分配 BCAN 予 TTEP**

由於對 BCAN 要求的誤解或員工疏忽，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事實上，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 **在過渡期後仍未有刪除所有 CHN BCAN**

由於 CCEP 與系統供應商之間溝通不足，部分 CCEP 誤解了工作流程並忽略了在規定時間內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所有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 BCAN。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 》](#) 及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 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訂立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包括 (i) 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 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 (v) 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有足夠涵蓋範圍的客戶 BCAN 授權。除此之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並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 及 TTEP 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a)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 CCEP/TTEP 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 CCEP/TTEP 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b) 為謹慎地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 CCEP/TTEP 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c) 部份 CCEP/TTEP 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d) 部分 CCEP/TTEP 會定期審核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適時核對內部系統紀錄及 BCAN-CID 配對文件，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e)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有文件證明，及妥善地在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

聯交所鼓勵 CCEP 及 TTEP 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編號：[MSM/007/2023](#) 及 [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 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登記成為 TTEP**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部分 CCEP 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以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i) 部分 CCEP 為其 CCEP 客戶開通了中華通交易服務，但沒有事前詢問這些客戶於其開通中華通交易服務的目的。
- (i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並非 CCEP）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a)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第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滬深港通常問問題」）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 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b)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c)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有就監管要求及事先安排作出足夠溝通**

部分 CCEP 未有與其客戶就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要求作出溝通，及/或在客戶協議中未有提及發現不合資格交易後的平倉安排。

- **未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股票代碼範圍的準確性**

部分 CCEP 依賴系統供應商維持股票代碼範圍，而未有足夠的控制以確保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股票代碼範圍準確且最新。

- **未有設立充分交易前監控程序及措施**

部分 CCEP 沒有採取足夠的交易前控制措施來阻止所有或非機構專業投資者（「IPI」）客戶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票。阻止行為取決於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如果客戶的創業板或科創板訂單低於交易限額，訂單將會傳送至市場執行。

- **未就投資者資格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及 TT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所有或非 IPI 客戶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夠。
- (ii) 部分 CCEP 及 TT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 (iii) 部分 CCEP 表示，他們已經進行了交易後審查，但並沒有足夠的文件涵蓋這一點。

聯交所認為，在客戶開戶時、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監控措施，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 及 TTEP 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已經採用自動化程序，每天直接利用分別從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¹中的創業板/科創板產品標記，幫助他們確定特定股票是否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繼而實時核對交易所的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

我們也鼓勵 CCEP 及 TTEP 參考我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9/2023](#) 及 [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4. 保證金交易

- **為客戶提供保證金交易，以購買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

部分 CCEP 向客戶提供資金，以購買未列入進購買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在某些情況下，CCEP 將在其他市場（例如銷售只能在 T+2 結算的香港市場股票）銷售股票或產品的應收款項納入客戶購買力的一部分，並允許客戶購買需在 T+1 結算的中華通證券。在這些情況下，CCEP 沒有採取進一步的控制措施來確保客戶在結算前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

- **未有設立充分交易前監控程序及措施**

- (i) 部分 CCEP 採用軟封鎖的方式拒絕人民幣現金餘額不足的直接客戶下達的中華通訂單，然後在交易員和審批人員核實客戶的其他貨幣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或考慮各種定性因素後，例如市場狀況、客戶背景和交易歷史，再進行手動批核。然而，這些 CCEP 沒有足夠的文件來記錄驗證過程的細節。
- (ii) 部分 CCEP 向其現金客戶提供信用額度以交易中華通證券。如果任何該等客戶使用授予的信用額度並下達指令來交易任何未列入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導致違反相關規則和要求。
- (iii) 部分 CCEP 僅每月上傳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以更新其交易系統，而非每日或臨時更新。此方法被認為無效，因為它可能無法及時及準確地阻止不符合條件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

- **未就保證金交易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和 TT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控制或檢查來阻止客戶以保證金交易所所有/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夠。
- (ii) 部分 CCEP 表示他們已進行交易後審查，但沒有文件證明此類審查的進行。

- (iii) 部分 CCEP 對其直接客戶實施交易後控制，以確保遵守保證金交易要求。然而，這種控制並不同樣適用於其附屬公司。雖然他們監控關聯公司是否交易了中華通證券並轉移了足夠的人民幣進行結算，但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交易後控制措施，例如積極跟進或尋求其關聯公司的確認，以確保關聯公司已轉移及時向 CCEP 提供足夠的人民幣進行結算。

CCEP 及 TTEP 應加強監管並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5 條和第 14B15 條以及相關通告的規定。

5.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中的內容不足*

部分 CCEP 的文件未有包含足夠的規定、條款或聲明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要求、條件和風險，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夠清晰*

我們注意到，部分有為本地證券（但非中華通證券）提供保證金交易和賣空服務的 CCEP，未有透過客戶協議或其他補充通告清晰地向客戶說明此等服務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部分 TTEP 表示，他們已口頭向客戶傳達了提供的服務範圍。然而，相關溝通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0、14B10、14A06(13)至(15)及 14B06(16)至(18)條，以及滬深港通常問問題第 1.26 及 1.53 條的規定，CCEP 及 TTEP 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其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6. 碎股交易

- **未有就出售全部（而非部分）持有的中華通碎股的賣出指示設立充分監控程序及措施**

部分 CCEP 未能在其所有交易系統中實施有效的交易前控制以阻止部分碎股的賣出。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06(3) 及 14B06(4) 條，CCEP 及 TTEP 須設立合理且必要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賣出碎股涉及賣出全部而非部分 CCEP 或 TTEP 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該股的碎股。

7.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TTEP 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CCEP/TT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有就向 EP 提供經紀服務提供充分的詳情和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規定的 TTEP 註冊要求。
- (iii)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 (i) 定期審視股票代碼範圍以確保其準確且最新、(ii) 對所有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及/或 (iii) 處理擁有雙重身分的中介客戶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 (iv) **保證金交易**。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能就 (i) 交易前控制及/或 (ii) 交易後審查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5 條及第 14B15 條下的保證金交易要求。

- (v) **上報程序及營運風險管理框架**。部分 CCEP 或 TT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能就 (i) 上報程序及/或 (ii) 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採取補救和預防措施。
- (vi) **非交易過戶**。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能就處理非交易過戶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條和第 14B12 條的規定。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8.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附錄 2

關於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¹)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統稱為「結算所」) 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充足性) 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23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信貸風險及持倉管理

- **對信貸風險及持倉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會對其客戶或其本身設定風險限額(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度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其信貸風險及自身交易、保證金借貸的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自身及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此外，有關額度一經批核後亦並未再有定期審查。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包括設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用以管理客戶風險設定的限額。例如，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對非結算參與者客戶實施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我們注意到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已設立客戶限額 (如交易前端監控限額) ，但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並未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除客戶限額外，結算參與者也應設立交易及集中度限額，以分別控制其自身自營交易風險及保證金借貸中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

¹(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i) 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及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及時調整限額，及 (ii) 確保監控安排能夠適時發現加劇的風險（如對持倉進行日內監控，以確保遵守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要求(CBPL)）。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2.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通知結算所有關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

根據《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 (iii) 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 (n) 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 (17) 條及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只供英文版\)》](#)之附件2 -注釋2），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因從事新業務的更新風險和監控文件，新業務可包括 (i) 自營買賣；(ii) 證券借貸；(iii) 中華通市場；及 (iv) 保證金借貸。

結算參與者如開展新業務，應通知並提供以下資料予結算所（電郵至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 新業務的背景（包括業務開展時間表、策略計劃及目標客戶群）
- 財務狀況預測（包括未來一年的預計規模²、收益和利潤）
- 與新業務相關的資金情況/注資計劃
- 新業務所涉風險和相應風險措施

² 每種新業務須予考慮的參數例子如下：

- 自營買賣：資產值和風險值
- 證券借貸：借貸之證券的價值和種類
- 中華通市場：交易量
- 保證金借貸：可接受的證券清單和貸款額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包括減少用以計算所需抵押品的持倉的程序，例如，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別就大宗好倉或淡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或抵押證券。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並非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以確保方案的有效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ii）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iii）維持足夠流動性及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需的人民幣）。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間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例如結算所針對2022年推行的VaR平台和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最新要求）。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亦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及提醒

員工參考有關通告，例如於2023年7月27日發出有關結算參與者款項責任的提示的通告(編號：[CD/CDCRM/188/2023](#)、[CD/CDCRM/179/2023](#) 及 [CD/CDCRM/180/2023](#))，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4.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例如(i)系統中斷或第三方供應商在短時間內停止技術支援及(ii)因惡劣天氣或疫情，員工無法進入辦公室執行交易或清算程序等)。通過借鑒業界處理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結算參與者應檢討其業務應變計劃，審視其是否已就分組工作安排向相關同事作出充分授權，並已涵蓋在運作能力受損(例如大量業務人員須被隔離)等情況下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如轉給其他經紀³，或及時停止客戶的交易)。結算參與者亦應作相應優化以便同事遙距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

³ 部分只有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客戶的結算參與者，由於這類客戶本身多已有多個經紀商處理其交易訂單，在這種情況下，該結算參與者可考慮將交易轉給其他經紀以外的其他業務應變計劃，例如通知客戶自行利用其他經紀商進行交易及處理客戶資產轉移申請。